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6樓1606-1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李易舫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 重選鄧文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的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開曼群島

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委員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段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本決議案(a)段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

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22年7月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6樓1606-1608室

附註：

- (1)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舉行，並由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法定人數將由身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職員組成。
- (2) 概無其他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其他欲出席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得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股東可透過網絡直播（「網絡直播」）觀看及參加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可使用智能手機、電腦、平板裝置或任何已安裝相關應用程式的裝置進入，惟須事先登記及完成身份驗證。股東將可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其結束使用相同鏈結進入網絡直播。請遵守登錄頁面上的指示進入網絡直播。
- (4) 任何欲透過網絡直播參加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不得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及日期前72小時以電郵提交其／其公司代表的全名、聯絡電話號碼及登記地址至info@tsuiwah.com。
- (5) 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30分鐘直至其結束獲提供網絡鏈結及／或密碼進入網絡直播。
- (6) 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可：(i)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發送電郵至info@tsuiwah.com以向董事局提交問題；或(ii)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絡直播的對話功能提交問題。

- (7) 網絡直播並無提供遠程投票系統。倘股東(無論是個人或法團)希望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彼須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
- (8)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將所有正式填妥及蓋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10)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的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之前調低或取消，則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 (c)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雷暴警告訊號或懸掛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舉行，並由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職員組成。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特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6日的通函董事局函件「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一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